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執行董事龔興峰；非執行董事為楊雪、毛思雪、胡愛民和張曉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賴觀榮、徐徐、郭永清和卓志。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1336）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5 年中期现金股利，每股 0.67 元（含税），总计约 20.90 亿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二、释义

本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本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旧保险合同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及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t	百分点
元	人民币元

三、公司基本情况

3.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保险	股票代码	A 股 601336／H 股 013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刘智勇		徐秀
电 话	86-10-85213233		
传 真	86-10-85213219		
电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3.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70,041	55,591	2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99	11,083	3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49	11,106	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19	61,107	-3.9%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总资产	1,777,665	1,692,297	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83,407	96,240	-13.3%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 平均每股收益（元）	4.74	3.55	3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加权 平均每股收益（元）	4.74	3.55	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 平均每股收益（元）	4.76	3.56	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5.93%	11.21%	4.72pt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5.98%	11.23%	4.75pt
加权平均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2	19.59	-3.9%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	26.73	30.85	-13.4%

3.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股东 61,025 家，其中 A 股股东 60,755 家，H 股股东 270 家。

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¹⁾	质押、标 记或冻结 的股份 数量	股份 种类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31.34	977,530,534	- ⁽⁵⁾	-	无	A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31.18	972,722,611	-26,900	-	未知	H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9	377,162,581	-	-	无	A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³⁾	境外法人	1.94	60,509,462	+16,899,779	-	无	A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⁴⁾	国有法人	1.94	60,503,300	-	-	无	H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4	51,023,902	+46,669,502	-	无	A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 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4	51,023,901	+46,669,501	-	无	A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1	28,249,200	-	-	无	A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国家	0.49	15,148,224	+6,919,330	-	无	A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4,904,150	+484,300	-	无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 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说明	无。						

注：

1. 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 A 股和全部 H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60,503,3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股数量已经减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
5. “-” 代表 “0”。

3.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不适用。

3.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 公司保险业务

2025年上半年，面对宏观经济和寿险行业的新形势、新挑战，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深化专业化、市场化、体系化改革，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发展，新单业务增长强劲，续期业务基盘稳固，业务品质持续向好。

上半年，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212.62亿元，同比增长22.7%；长期险首年保费收入396.22亿元，同比增长113.1%；长期险首年期交保费收入255.28亿元，同比增长64.9%；长期险首年趸交保费收入140.94亿元，同比增长353.3%；续期保费收入788.31亿元，同比增长1.5%，持续发挥“压舱石”作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内含价值2,793.9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1%；上半年新业务价值61.82亿元，同比增长58.4%。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业务品质持续改善。个人寿险业务13个月继续率为96.2%，同比提升1.2个百分点；25个月继续率为92.5%，同比提升6.9个百分点。2025年1-6月退保率为0.8%，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5年	2024年	增减变动
原保险保费收入	121,262	98,832	22.7%
长期险首年保费	39,622	18,590	113.1%
期交	25,528	15,481	64.9%
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	1,229	2,042	-39.8%
趸交	14,094	3,109	353.3%
续期保费	78,831	77,671	1.5%
短期险保费	2,809	2,571	9.3%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基于旧保险合同准则计算，下同。

按渠道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变动
个险渠道			
长期险首年保费	14,506	8,491	70.8%
期交	14,248	8,262	72.5%
趸交	258	229	12.7%
续期保费	57,462	59,604	-3.6%
短期险保费	558	625	-10.7%
个险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72,526	68,720	5.5%
银保渠道			
长期险首年保费	24,939	9,964	150.3%
期交	11,104	7,144	55.4%
趸交	13,835	2,820	390.6%
续期保费	21,247	18,000	18.0%
短期险保费	6	7	-14.3%
银保渠道保费收入合计	46,192	27,971	65.1%
团体保险			

长期险首年保费	177	135	31.1%
续期保费	122	67	82.1%
短期险保费	2,245	1,939	15.8%
团体保险保费收入合计	2,544	2,141	18.8%
原保险保费收入	121,262	98,832	22.7%

注：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4.2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2025年上半年，在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作用下，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充分彰显了经济的强大活力与抗风险能力。面对当前世界经济和国际经贸合作的全新挑战，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但随着政策效应持续释放，经济发展和资本市场亦存在诸多机遇。

公司保险资金运用充分发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优势，围绕稳健投资统筹战略战术资产配置，始终以久期长、现金流稳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为压舱石，筑牢资产负债匹配根基，并通过科学配置一级、二级市场权益类资产以提高长期投资回报。同时，公司持续升级投资业务的配置体系、风控体系和制度体系，全面巩固提升公司的风控水平，着力加强投研一体化建设，提升获取长期稳健投资收益的能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高股息OCI类权益工具投资由年初的306.40亿元增长至374.66亿元，增长68.26亿元。

2025年上半年，公司投资组合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为6.3%，年化总投资收益率为5.9%，年化净投资收益率为3.0%。

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变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105	139	-24.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554	4,267	6.7%
金融投资的利息、股息和分红收入	18,589	16,849	10.3%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34	167	-19.8%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 ⁽¹⁾	78	65	20.0%
净投资收益 ⁽²⁾	23,460	21,487	9.2%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	11,012	(4,844)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230	14,967	-31.6%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52)	(281)	-81.5%
联营和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638	284	124.6%
总投资收益 ⁽³⁾	45,288	31,613	43.3%
其他综合收益	2,752	10,987	-75.0%
综合投资收益 ⁽⁴⁾	48,040	42,600	12.8%
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⁵⁾	3.0%	3.2%	-0.2pt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⁵⁾	5.9%	4.8%	1.1pt
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 ⁽⁵⁾	6.3%	6.5%	-0.2pt

注：

- 1.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 2. 净投资收益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和金融投资等的利息、股息和分红收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 3.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和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 4. 综合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当期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5. 年化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 （月均投资资产－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月均应收利息）*2。

4.3 专项分析

偿付能力状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等规定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变动原因
核心资本	226,956	156,883	折现率变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保险业务增长
实际资本	340,343	275,089	上述变动原因及公司赎回 10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
最低资本	132,940	126,447	保险业务与投资业务增长及结构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170.72%	124.0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256.01%	217.55%	

注：

-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五、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或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